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2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\*2201

編號 111-25

## 端午節前屏東執行分署拍賣地檢署囑託鮪釣船一艘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將於下週二(111 年 5 月 31 日)上午 10 時 30 分拍賣鮪釣船一艘，總噸數達 52.12 噸、全長 22 公尺，可搭載船員 10 人，該漁船的漁業執照已被漁業署撤銷，分署送鑑價後已核定之底價不公開，公告之建議起拍價為 600 萬元，投標時應繳納 400 萬元保證金票據。

該漁船目前停泊於鹽埔漁港，被告慮及漁船如長期停放未正常行駛性能會有耗損，且怕停放期間如有天災事變進水受損價值可能減低，故請求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規定拍賣漁船並保管價金。屏東地檢署於本月初囑託執行分署進行偵查中變價，分署執行人員迅即與地檢署、鑑定人登船履勘，本艘鮪釣船外觀大致正常。屏東分署一完成漁船相關調查程序，即迅速公告拍賣，希望能在端午節前順利為鮪釣船找到新主人，除妥善維護漁船的價值外，也讓漁船能發揮最大經濟效用。

本件標的為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上週異動後，第一件與屏東執行分署合作的扣押物囑託變價案件，屏東分署表示，年初地檢署囑託分署拍賣的漁筏，順利益價 3 倍賣出，雙方已建立合作模式，希望本件執行分署繼續發揮拍賣專業順利拍出，除有助於妥善維護漁船的價值，也可以協助地檢署抒解贓證物庫保管空間負擔，並確保將來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。

屏東分署將於 5 月 30 日週一下午 3 時至 4 時，在鹽埔漁港碼頭開放觀覽鮪釣船，5 月 31 日週二拍賣當天上午 10 點在分署建豐路辦公室，投標人可持身分證件及 400 萬元保證金票據領取號碼牌，10 點半喊價拍賣，欲觀看開標或競買者，仍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分署防疫措施。有興趣觀覽漁船或競買的民眾，請參閱屏東分署官網上的拍賣公告，或洽詢本件承辦書記官，電話為 (08) 7366626 轉 5201。



(111年5月31日週二上午屏東分署將拍賣鮪釣船，目前停泊於鹽埔漁港，建議起拍價600萬元)



(屏東分署執行人員、屏東地檢署共同履勘鮪釣船)



(111年5月31日屏東分署拍賣的鮪釣船，總噸數達52.12噸、全長22公尺、可搭載船員10人)